



承 诺 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）于2023年9月27日向贵所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2023年10月31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德祥、顾利梅，现将顾利梅拟变更为刘帅。

变更事由：顾利梅已于2024年10月从本所离职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刘帅先生，2014年入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执业证书编号为330000010562，曾担任精创电气(874096)、曲靖阳光(874147)、同达创业(600647)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顾利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顾利梅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顾利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刘帅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刘帅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刘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顾利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刘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罗博特科

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
向晓三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